



少年勇救落水同伴身亡

镇政府为方浩申请见义勇为奖

材料齐全还可获得保险赔付

近日,本报连续报道了东平县老湖镇少年方浩为救落水同伴溺水身亡的事件。21日记者了解到,为了表彰方浩见义勇为的行为,老湖镇政府正在为方浩申报见义勇为奖励,方浩生前就读的老湖镇中学也在积极为方浩办理保险事务。



▲方浩的舅舅赵景元(右一)将各种证明材料交给方浩就读的老湖镇中学政教主任。



▶方浩的舅舅向记者展示证明材料。

政府:组织材料申报见义勇为奖

方浩和刘彬发生事故当天就一直关注此事的老湖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孙培文一直被方浩见义勇为的事迹感动着。见到记者,孙书记表示,方浩见义勇为的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他的条件也符合申报见义勇为奖的条件,所以宣传部门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各种材料,准备为方浩申请见义勇为奖。

老湖镇综治办主任程广华向记者介绍申请见义勇为奖的程序:若镇政府作为申

请主体的话,那就要求学校准备学生日常的行为表现和学习情况,了解学生平常是否品学兼优、乐于助人;要求学生所在的村委出示学生平时为人表现证明;再到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了解事发经过;然后将这些材料汇总到镇政府宣传室进行整理,再由镇政府综治办向上级部门申报。接到申请后,县综治委的工作人员再到当地了解、落实材料所述情况。若一切材料属实且符合申报条

件,县综治委就会批准申请。若是见义勇为事迹非常感人,县综治委还可以再向市级部门申报。

老湖镇宣传室石主任告诉记者,每年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一般是在年底由县里进行统一表彰,获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人会获得荣誉奖励和现金奖励。方浩的事迹是突发事件,具体操作过程还要与县级部门商议,目前主要是尽快整理相关材料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保险:材料齐全即可获得赔付

21日,记者再次来到方浩就读的老湖镇中学,教务主任徐主任正在给方浩和刘彬开具校方证明。

距离方浩和刘彬发生事故已经9天了。12日中午12点左右,接到派出所的电话后,徐主任就赶到了事故现场。想到发生事故的方浩和刘彬可能缴纳了保险,徐主任查找了去年9月份开学时学生缴纳保险的资料。他发现,方浩和刘彬都有缴纳中国人寿保险和城镇医疗保险。随即,学校将此事报告了老湖镇教育办公室,并与保险公司取得了联系,将事情大概讲述清楚后,询问保险公司

是否前来取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公司和城镇医疗保险办公室了解情况后,要求老湖镇教育办公室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只要证明材料齐全,即可立即办理,并进行赔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县支公司负责团体保险业务的李主任告诉记者,学生购买的是学生平安保险,发生死亡事故最高赔付1.5万元。发生事故的孩子的亲属或者学校都可以办理,只要证明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内就可取得赔付。城镇医疗保险办公室

工作人员路先生告诉记者,学生城镇医疗保险由学校统一办理,在办理赔付时,需要由学校将学生有关证明材料报老湖镇教育办公室,再由老湖镇教育办公室统一报他们处理。经核实情况后,学生将于次月拿到赔付,最高赔偿金也是1.5万元。

不一会儿,方浩的舅舅赵景元就拿着方浩所居住的老湖镇西村三大队开具的证明、派出所的出警证明、方浩的户籍证明和他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来到老湖镇中学,将这些证明材料交到教务主任徐主任手中。

看似水浅,其实很深

吃人水塘无人管理

淹死两名少年的小水塘看似水浅,其实水深。记者调查了解到,这样一个危险的水塘目前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方浩和刘彬溺水身亡的地方位于水浒古镇码头附近的一处水塘。20日,记者再次来到该地,此地毫无安全警示标志,水塘边有很多人在钓鱼。“大约1米深吧,看起来不是很深。”外来钓鱼的人都不相信这个小水塘能淹死人。

另外,两处水塘中间有一条小路,宽约2米。据村民称是原来留下的生产路,不少人步行或骑车通过此路。路两边靠近水塘的地方全是长满青苔的石头,青苔甚至长到了路上,水塘边非常滑。

常年居住在这里的村民说,这个看似不起眼的水塘实际上特别深。村民张先生说,小水塘最深处能达到2米多,两名少年

可能碰巧进了水塘的最深处。当时参与下水救人的刘振刚身高1米6左右,他对记者说,他下水时感到水很深,根本踩不到底。“水边比较浅,但是迈过水边的石头水就深了。”刘振刚说。

七里铺村村民告诉记者,溺死少年的水塘原来是村里的鱼塘,都有承包人管理,但两年前被景区征用了,现在村里已经管不着这块水塘了。

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东平湖景区管委分管安全的朱局长,朱局长告诉记者,那片水塘在老湖镇七里铺村的范围内,不属于景区管理,现在还是在村里的管辖范围内。

老湖镇宣传办石主任告诉记者,这片水塘应该属于东平湖景区,但由于还没有开发建设完毕,现在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本版采写 本报记者 熊正君 陈新 本版摄影 熊正君